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珮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淞程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存款簿、憑證及記帳資料交付原告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一起訴聲明欄所示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變更聲明如附表一變更後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二第319至320頁），雖屬訴之變更，然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變更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2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及選任被告為清算人，經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授經登字

第1130713454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。惟訴外人即原告股東協東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東公司）依民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於113年7月29日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決議解任被告之清算人資格（下稱系爭解任決議）及選任郭瑞豐為清算人。被告既已非原告之清算人，應將如附件（即原告113年3月20日公司變更登記表）所示之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（下稱原告公司印鑑章）及附表三所示之存款簿、憑證及記帳資料（下合稱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）交付原告。又被告於擔任清算人期間，並未向原告報告如附表二（除編號2外）所示委任事務（下稱系爭委任事務）之進行狀況，而被告既已非原告之清算人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爰依民法第540條、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附表一變更後聲明欄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協東公司於113年7月29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作成之系爭解任決議並不合法，且原告股東未向法院聲報解任清算人，被告仍為原告之清算人，自得保管原告公司印鑑章及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。然附表三編號1、7、9所示之存款簿並非被告所持有，且被告已分別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4月3日就附表三編號7、9所示之原告帳戶辦理結清銷戶。又被告執行清算人職務時，雖提起附表二編號1之民事訴訟，然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裁定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如原告清算人確變更為郭瑞豐，郭瑞豐於該案件聲明承受訴訟後，自得閱覽該案全部資料。而附表二編號6至10、15、21至23之匯款紀錄，係原告清算後，分派賸餘財產至各股東帳戶之款項；附表二編號14之匯款紀錄，係原告依法扣繳王素玲律師執業所得之稅金；編號16之匯款紀錄，係原告繳納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；附表二編號17、20之匯款紀錄，係原告支付股東因分派賸餘財產需繳納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；附表二編號18之匯款紀錄，係因原告與訴外人軒鴻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對開發票；附表二編號19之匯款紀錄，係原告

支付之汽車租賃費用；附表二編號24之匯款紀錄，係因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匯款有誤，原告匯回之款項；附表二編號3至5、11至13之匯款紀錄，係因被告向原告往來銀行查詢交易明細時，發現郭瑞豐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從原告帳戶提領或匯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6,671萬4,355元，且均不知流向及用處，被告恐原告款項遭郭瑞豐全數移轉，影響後續清算並導致股東無賸餘財產可分派，始先將原告帳戶內款項轉至被告個人帳戶，用以支付清算費用及分派賸餘財產，待清算告一段落，再匯回原告帳戶。而被告已於113年8月9日將剩餘款項5,909萬6,150元匯回至原告公司帳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411至412頁）：

（一）原告於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為清算人，但兩造對於決議是否有效或成立有爭執。

（二）被告以原告清算人之名義，於113年3月5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，經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134540號函准予登記。

（三）協東公司於113年7月29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決議解任被告之清算人資格，並選任郭瑞豐為清算人，但兩造對於決議是否有效或成立有爭執。

（四）被告已分別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4月3日就附表三編號7、9所示之原告帳戶辦理結清銷戶。

（五）原告公司印鑑章及附表三編號2至6、8、10所示之存款簿現由被告保管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交付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：

1.按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324條定有明文。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之關係，依同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，原則上

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是清算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關係，原則上亦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股東會決議解任清算人後，如股東未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2項規定於15日內向法院聲報，固得裁處罰鍰，然此罰鍰僅具行政罰之性質，應係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，縱股東未向法院聲報解任，亦不影響股東會決議解任清算人之效力。另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 經查，原告於113年2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為清算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見兩造於113年2月2日已成立清算人之委任關係。嗣協東公司於113年7月29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決議解任被告之清算人資格，並選任郭瑞豐為清算人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知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已於113年7月29日終止，縱使原告股東並未向法院聲報解任被告之清算人資格，依前揭說明，亦不影響該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被告清算人資格之效力。而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既已於113年7月29日終止，被告自應將因處理委任事務所保管之原告公司印鑑章返還原告，並將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交付原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交付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予原告，均屬有據。

3. 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即原告股東張志銘已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解任決議，並備位請求確認系爭解任決議無效，故被告仍為原告之清算人等語。然系爭解任決議於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前，仍屬有效，且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解任決議有何無效事由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為採。

4. 被告另辯稱其自始未持有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存款簿，且其已分別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4月3日就附表三編號7、9所示之原告帳戶辦理結清銷戶，自無從交付原告等語。然

被告於113年3月29日辦理附表三編號1所示原告帳戶之負責人變更，且上開帳戶自113年3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4日止均有交易紀錄，有合庫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114年12月26日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341至405頁），而上開帳戶存款簿之負責人印鑑既已於113年3月29日變更為被告，應僅有被告得使用上開帳戶，足見上開帳戶之存款簿確係由被告持有及使用。又被告雖已分別於113年4月1日、同年4月3日就附表三編號7、9所示之原告帳戶辦理結清銷戶，然被告既因處理委任事務而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款簿，縱使被告已辦理結清銷戶，被告仍應將上開帳戶之存款簿交付原告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5. 至原告主張其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為清算人之決議效力有瑕疵等語。然原告主張其已終止與被告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，並請求被告報告系爭委任事務之進行狀況，足見原告並未爭執其與被告確有成立清算人委任關係，卻仍堅稱其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為清算人之決議效力有瑕疵，顯有矛盾，實屬無據。

（二）原告依民法第54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向原告報告系爭委任事務之進行狀況，並提出相對應之憑證資料，應無理由：

1. 按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，民法第540條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原告就系爭委任事務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具狀向原告逐一說明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有被告114年6月16日民事呈報狀（含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73號裁定、另案言詞辯論筆錄、支出明細表、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）、114年8月1日民事呈報狀、114年9月4日民事呈報既聲請調查證據狀（含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暨匯款申請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原告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暨簽到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稅額繳款書、存摺內頁影本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

105至177頁、第193至203頁、第227至266頁），難認被告未明確向原告報告系爭委任事務之進行狀況。是原告依民法第54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向原告報告系爭委任事務之進行狀況，並請求被告提出相對應之憑證資料，應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交付系爭存款簿及憑證資料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另依民法第54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向原告報告系爭委任事務之進行狀況，並請求被告提出相對應之憑證資料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一：

起訴聲明	變更後聲明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返還原告。 二、被告應向原告報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之管理公司事務收益及支出狀況之顛末，並提出相對應之憑證資料。	一、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返還原告。 二、被告應就附表二（除編號2外）所示事務進行狀況向原告報告，並提出相對應之憑證資料。 三、被告應將附表三所示之存款簿、憑證及記帳資料交付原告。

三、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財產交付原告。 四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四、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部分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事務	應報告內容
1	普營公司訴請君品、君容公司清償債權之民事訴訟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73號案件）	說明起訴及上訴之事實及理由、案件爭點、已提出及調查之事證、雙方主張及答辯內容、案件進度，並提出相關書狀(含附件）、案卷資料及訴訟代理人委任契約。
2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3月20日匯出2,909萬1,057元	說明匯款原因、收款人身分、收款人受領款項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3	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4月3日匯出2,310萬元至被告帳戶	說明被告自普營公司取得款項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4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4月2日匯出5,200萬元至被告帳戶	說明被告自普營公司取得款項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5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4月15日匯出3,860萬元至被告帳戶	說明被告自普營公司取得款項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6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5月2日匯出560萬4,202元至張勝翔帳戶	說明普營公司給付張勝翔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7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5月2日匯出560萬4,202元至張志銘帳戶	說明普營公司給付張志銘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8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8月28日匯出1,060萬1,487元至黃勝填帳戶	說明普營公司給付黃勝填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9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8月28日匯出1,060萬1,487元至李文彬帳戶	說明普營公司給付李文彬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0	於113年8月28日自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,325萬4,306元後，存入李濬睿帳戶	說明普營公司給付李濬睿係依據何種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
11	於113年3月29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億500萬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2	於113年3月29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780萬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3	於113年4月1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440萬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4	於113年4月17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5萬1,000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5	於113年5月29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,120萬8,544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6	於113年5月31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401萬7,403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7	於113年5月31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2萬0,798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8	於113年6月25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39萬3,182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19	於113年7月8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27萬1,000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20	於113年7月17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56萬1,833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21	於113年7月17日14時42分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,325萬4,306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22	於113年7月17日14時44分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,325萬4,306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23	於113年7月17日自合作金庫商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

	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662萬7,153元	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24	於113年9月12日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取款13萬5,000元	說明取款緣由、金額流向及依據之法律上原因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及支出憑證。

附表三：

編號	財　　產　　項　　目
1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2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3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4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中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5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6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7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8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9	普營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簿
10	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普營股份有限公司與他人一切金錢往來之傳票、統一發票及相應之記帳、憑證資料